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名称：苏州市鑫财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市鑫财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鑫财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2 月

目 录

1.总论	1
1.1 任务由来	1
1.2 排放标准	2
2.项目变动情况	4
2.1 项目概况	4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6
2.3 变动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7
2.4 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7
3.结论与要求	9
3.1 结论	9
3.2 要求	9

1.总论

1.1 任务由来

苏州市鑫财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15日，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台北路1号4幢。

为了更好发展，我公司于2021年5月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市鑫财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7月9日取得了由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关于对苏州市鑫财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30239号）。该项目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2021年11月竣工并开始调试。我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2年1月11日-1月12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2022年2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对比环评，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发生以下变化：

（1）原辅料变动

环评中本项目原辅料包括“淀粉、氢氧化钠（30%浓度）、羧基乙酸钠”；现实际原辅料包括“淀粉、氢氧化钠（30%浓度）、氯乙酸、聚异丁烯”。

（2）废气种类变动

环评中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现实际废气包括“混合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

（3）生产设备变动

环评中本项目生产设备包括“进料设备 1 台、搅拌机 2 台、烘干机 2 台、全自动蒸汽发生器 3 台、出料设备 1 台、整粒机 1 台、粉碎机组 1 台、粘度仪 1 台、打包机 1 台、不锈钢试剂罐 3 个、液碱罐 3 个、计量泵 2 个”；现实际生产设备包括“进料设备 1 台、搅拌机 2 台、烘干机 2 台、全自动蒸汽发生器 2 台、出料设备 1 台、整粒机 1 台、粉碎机组 1 台、粘度仪 1 台、打包机 1 台、不锈钢试剂罐 3 个、液碱罐 1 个、计量泵 2 个、氯乙酸罐 1 个”。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可知，该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1.2 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生活污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1.2-1。

表 1.2-1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4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45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以 N 计）		70
污水处理厂排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4（6）
			总氮（以 N 计）		12（15）

口	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总磷(以 P 计)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一级 A	pH	—	6-9
			SS	mg/L	10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1.2-2。

表 1.2-2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dB (A)	65	55

3、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表 1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2-3。

表 1.2.3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	/	单位边界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颗粒物	20	/	/	/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表1标准
二氧化硫	80	/	/	/	
氮氧化物	180	/	/	/	

2.项目变动情况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市鑫财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沙溪镇岳王台资园台北路1号4幢；

投资总额：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

工作人数：项目员工15人；

工作时数：年工作日为320天，两班制，每班工作12小时，年工作时时数7680小时。

2.1.1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表 2.1-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全厂建设情况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食品添加剂	8000 吨/年	8000 吨/年	7680

2.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量
1	淀粉	淀粉	7500 吨	7500 吨	0
2	氢氧化钠（30%浓度）	氢氧化钠	2000 吨	2000 吨	0
3	羧基乙酸钠	羧基乙酸钠	620 吨	0	-620 吨
4	氯乙酸	氯乙酸	0	620 吨	+620 吨
5	聚异丁烯	聚异丁烯	0	6400L	+6400L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量(台)
1	进料设备	Φ 250*5 米/316L	1	1	0
2	搅拌机	1500L	1	1	0
3	搅拌机	1000L	1	1	0
4	烘干机	直径 1.5m, 幅宽 3m	2	2	0

5	全自动蒸汽发生器	LHS1-0.09-Q, LHS0.5-0.09-Q	3	2	-1
6	出料设备	Ø 159*4.5	1	1	0
7	整粒机	0350	1	1	0
8	粉碎机组	/	1	1	0
9	粘度仪	/	1	1	0
10	打包机	/	1	1	0
11	不锈钢试剂罐	400L	3 个	3 个	0
12	液碱罐	15 吨、10 吨、5 吨	3 个	1 个	-2 个
13	计量泵	/	2	2	0
14	氯乙酸罐	/	0	1 个	+1 个

2.1.4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食品添加剂，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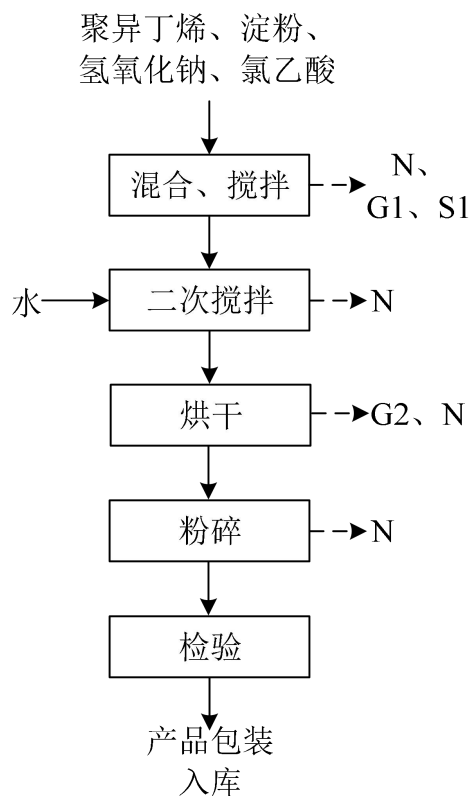


图2.1-1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混合、搅拌：将外购的淀粉、氢氧化钠、氯乙酸和聚异丁烯按照一定比例混合，常温搅拌 30 分钟。聚异丁烯起到交联作用。混合过程会有少量逸散粉尘 G1，产生由于搅拌器在操作过程为密闭状态，

此过程基本无逸散粉尘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及设备噪声 N。

二次搅拌：加水进行二次搅拌，搅拌均匀，使产品完全混合。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

烘干：将搅拌完成的产品进行烘干，采用蒸汽加热，温度为 150℃-160℃。本项目使用全自动蒸汽发生器，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全自动蒸汽发生器将产生的蒸汽送入烘干机内，将产品烘干。此工序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2 和设备噪声 N。

粉碎：将烘干完成的产品送入整粒机内进行初步粉碎，粉碎成大颗粒状态，然后再将产品送入粉碎机组内进行进一步粉碎，粉碎成更细小颗粒状态，粉碎成产品所需要的粒径大小。整粒机和粉碎机组均为密闭粉碎，基本无逸散粉尘产生。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

检验：将粉碎完成的产品进行检验，使用粘度仪测试产品的性能。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对比环评，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发生以下变化：

（4）原辅料变动

环评中本项目原辅料包括“淀粉、氢氧化钠（30%浓度）、羧基乙酸钠”；现实际原辅料包括“淀粉、氢氧化钠（30%浓度）、氯乙酸、聚异丁烯”。

（5）废气种类变动

环评中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现实际废气包括“混合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

（3）生产设备变动

环评中本项目生产设备包括“进料设备 1 台、搅拌机 2 台、烘干机 2 台、全自动蒸汽发生器 3 台、出料设备 1 台、整粒机 1 台、粉碎机组 1 台、粘度仪 1 台、打包机 1 台、不锈钢试剂罐 3 个、液碱罐 3 个、计量泵 2 个”；现实际生产设备包括“进料设备 1 台、搅拌机 2 台、烘干机 2 台、全自动蒸汽发生器 2 台、出料设备 1 台、整粒机 1 台、粉碎机组 1 台、粘度仪 1 台、打包机 1 台、不锈钢试剂罐 3 个、液碱罐 1 个、计量泵 2 个、氯乙酸罐 1 个”。

2.3 变动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原环评文件中产生的废气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本项目变动后产生的废气为混合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发生变化，但不会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不会改变原环评废气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4 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1、废水

本项目变动前后，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变动前，产生的废气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经配套的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变动后，产生的废气为混合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混合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经配套的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

3、固废

本项目变动前后，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外售给苏州强强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4、噪声

本项目变动前后，噪声主要由搅拌机、烘干机、整粒机、粉碎机组、打包机等设备产生，设备噪声强度在 75-85dB（A）之间，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3.结论与要求

3.1 结论

在本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调整后,废气较原环评发生变化,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苏州市鑫财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按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方案调整建设内容具备环境可行性。除本报告分析的变动部分外,其余原环评报告中未变动部分的评价结论仍然有效。

3.2 要求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制度。

(2) 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对固体废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苏州市鑫财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市鑫财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市鑫财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苏州市鑫财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市鑫财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孟军

编制单位：苏州市鑫财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孟军

项目负责人：杨雷华

建设单位：苏州市鑫财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524517058

邮编：215400

地址：沙溪镇岳王台资园台北路1号4幢

编制单位：苏州市鑫财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524517058

邮编：215400

地址：沙溪镇岳王台资园台北路1号4幢

声 明

-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3、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4、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表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	8
3.4 生产工艺	8
3.5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	21
6.2 废气	21

6.3 噪声	22
6.4 固体废物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6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	33
10.1 废气	33
10.2 废水	33
10.3 噪声	33
10.4 固体废物	33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鑫财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鑫财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沙溪镇岳王台资园台北路 1 号 4 幢				
主要产品名称	食品添加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食品添加剂 8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食品添加剂 8000 吨				
项目备案时间	2020 年 12 月 17 日	项目备案号	沙政发备[2020]184 号		
项目代码	2012-320554-89-01-452778	行业类别	[C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21 年 7 月 9 日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1]30239 号				
排污许可类型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登记编号	91320585MA23BK7H10001Y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2022 年 2 月 14 日-2027 年 2 月 1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9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1 月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11 日-1 月 12 日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1.33%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2%

1.2 验收工作由来

我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

成《苏州市鑫财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取得了由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关于对苏州市鑫财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30239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我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1 月 12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2 年 2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废气主要为混合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噪声主要由搅拌机、烘干机、整粒机、粉碎机组、打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 年]2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 《苏州市鑫财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备案证（沙政发备[2020]184 号）；
- (7) 《苏州市鑫财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
- (8) 《关于苏州市鑫财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1]30239 号，2021 年 7 月 9 日）；
- (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0) 《苏州市鑫财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检测报告（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报告编号：2022-3-3-00026）；
-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585MA23BK7H10001Y，有效期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2 月 13 日）；

（12）《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3）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其他技术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苏州市鑫财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沙溪镇岳王台资园台北路1号4幢，租赁苏州美高美塑玻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面积1400m²。本项地理坐标为东经121°09'0.669"，北纬31°32'26.798"。本项目北侧为太仓市鼎特力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太仓市天鸽实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新一路，东侧为仓储公司和五金公司（与本项目在一幢厂房内）。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见图3-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3-2。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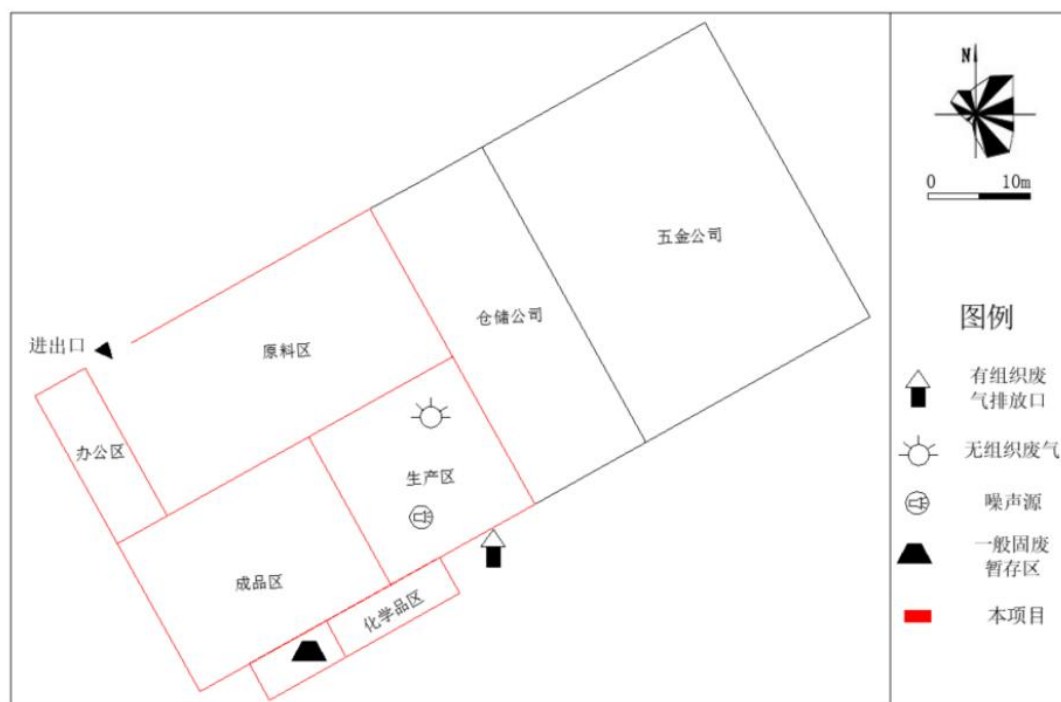


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苏州市鑫财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400 万元，建设新建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2，设备见表 3-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员工 15 人，全年工作 32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 7200 小时。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变化量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食品添加剂	8000 吨/年	8000 吨/年	0	7680 小时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工程内容（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位于车间内东南侧
辅助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位于车间内西北侧

苏州市鑫财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工程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580m ²		与环评一致	位于车间内北侧, 储存原料
	成品区	建筑面积 390m ²		与环评一致	位于车间内西南侧, 储存产品
	化学品区	建筑面积 15m ²		与环评一致	位于车间外南侧, 储存氯乙酸、聚异丁烯、氢氧化钠
公用工程	供水	3237.5t/a		3237.5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384t/a。		生活污水 384t/a。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千步泾。
	供电	97 万度/a		97 万度/a	由市政电网供给
	供燃气	60 万立方/a		60 万立方/a	由当地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600t/a。		生活污水 600t/a。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千步泾。
	废气	/	/	混合废气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配套的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FQ1 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配套的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FQ1 排气筒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 6m ²	与环评一致	临时收集储存一般固体废物
	噪声		隔声、降噪	隔声、降噪	厂界噪声达标

表 3-3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量 (台)
1	进料设备	Φ 250*5 米/316L	1	1	0
2	搅拌机	1500L	1	1	0
3	搅拌机	1000L	1	1	0
4	烘干机	直径 1.5m, 幅宽 3m	2	2	0

5	全自动蒸汽发生器	LHS1-0.09-Q, LHS0.5-0.09-Q	3	2	-1
6	出料设备	Ø 159*4.5	1	1	0
7	整粒机	0350	1	1	0
8	粉碎机组	/	1	1	0
9	粘度仪	/	1	1	0
10	打包机	/	1	1	0
11	不锈钢试剂罐	400L	3 个	3 个	0
12	液碱罐	15 吨、10 吨、5 吨	3 个	1 个	-2 个
13	计量泵	/	2	2	0
14	氯乙酸罐	/	0	1 个	+1 个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量
1	淀粉	淀粉	7500 吨	7500 吨	0
2	氢氧化钠(30%浓度)	氢氧化钠	2000 吨	2000 吨	0
3	羧基乙酸钠	羧基乙酸钠	620 吨	0	-620 吨
4	氯乙酸	氯乙酸	0	620 吨	+620 吨
5	聚异丁烯	聚异丁烯	0	6400L	+6400L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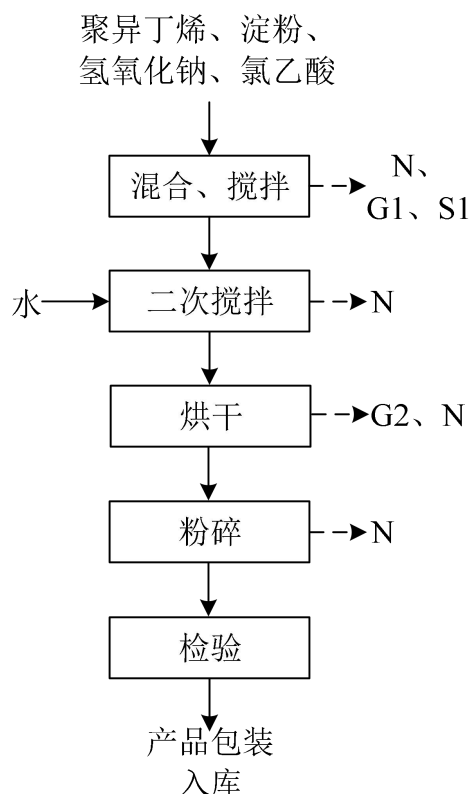


图3-3 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混合、搅拌：将外购的淀粉、氢氧化钠、氯乙酸和聚异丁烯按照一定比例混合，常温搅拌 30 分钟。聚异丁烯起到交联作用。混合过程会有少量逸散粉尘 G1，产生由于搅拌器在操作过程为密闭状态，此过程基本无逸散粉尘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及设备噪声 N。

二次搅拌：加水进行二次搅拌，搅拌均匀，使产品完全混合。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

烘干：将搅拌完成的产品进行烘干，采用蒸汽加热，温度为 150℃-160℃。本项目使用全自动蒸汽发生器，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全自动蒸汽发生器将产生的蒸汽送入烘干机内，将产品烘干。此工序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2 和设备噪声 N。

粉碎：将烘干完成的产品送入整粒机内进行初步粉碎，粉碎成大

颗粒状态，然后再将产品送入粉碎机组内进行进一步粉碎，粉碎成更细小颗粒状态，粉碎成产品所需要的粒径大小。整粒机和粉碎机组均为密闭粉碎，基本无逸散粉尘产生。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

检验：将粉碎完成的产品进行检验，使用粘度仪测试产品的性能。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要求，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不涉及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属于臭氧不达标区；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报告表对比，未发生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对照环评文件及《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发生以下变动：

（1）原辅料变动

环评中本项目原辅料包括“淀粉、氢氧化钠（30%浓度）、羧基乙酸钠”；现实原辅料包括“淀粉、氢氧化钠（30%浓度）、氯乙

酸、聚异丁烯”。

（2）废气种类变动

环评中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现实际废气包括“混合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

（3）生产设备变动

环评中本项目生产设备包括“进料设备 1 台、搅拌机 2 台、烘干机 2 台、全自动蒸汽发生器 3 台、出料设备 1 台、整粒机 1 台、粉碎机组 1 台、粘度仪 1 台、打包机 1 台、不锈钢试剂罐 3 个、液碱罐 3 个、计量泵 2 个”；现实际生产设备包括“进料设备 1 台、搅拌机 2 台、烘干机 2 台、全自动蒸汽发生器 2 台、出料设备 1 台、整粒机 1 台、粉碎机组 1 台、粘度仪 1 台、打包机 1 台、不锈钢试剂罐 3 个、液碱罐 1 个、计量泵 2 个、氯乙酸罐 1 个”。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可知，该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千步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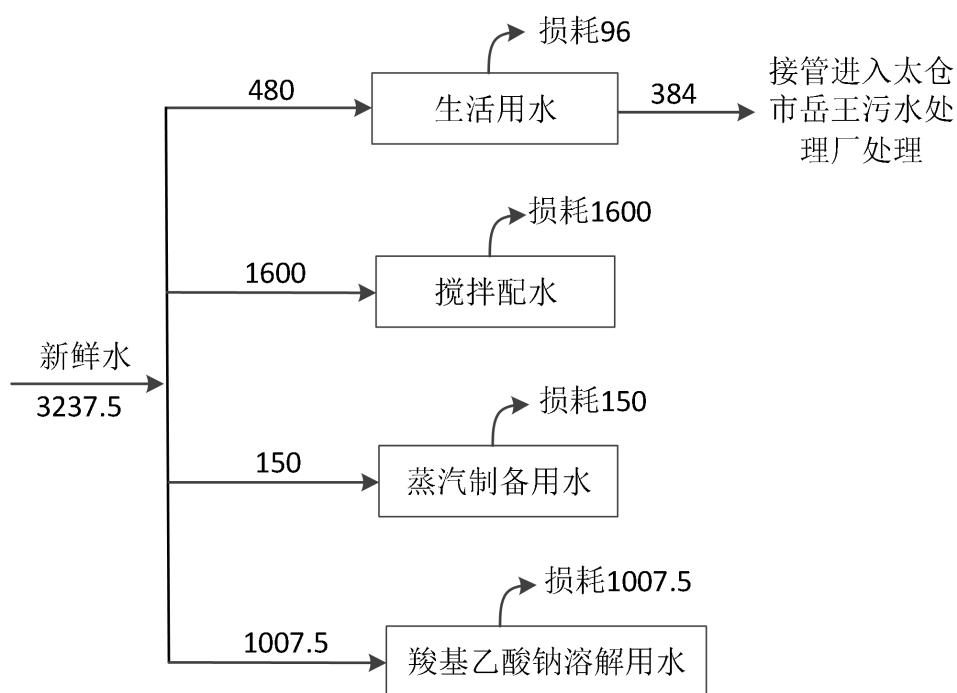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图 4-2 废水排放口标识标牌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混合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混合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经配套的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

表 4-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 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混合废气	颗粒物	连续	/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天然气燃烧 废气	SO ₂ 、 NO _x 、颗 粒物	连续	经配套的低氮燃烧装 置后通过 FQ1 排气筒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图 4-3 废气排放口标识标牌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搅拌机、烘干机、整粒机、粉碎机组、打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设备噪声强度在 75-85dB（A）之间，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氢氧化钠为罐装，由供应商定期过来添加氢氧化钠。因此本项目在使用氢氧化钠时不会产生废包装容器。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外售给苏州强强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环卫协议、一般固废协议详见附件。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按要求贮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内，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6m²，地面已铺设环氧地坪，设置标识标牌，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的需要。

表 4-2 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暂存场所	固废来源	原废物类别、代码	变更后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	99 (900-999-99)	99 (900-999-99)	4.8	4.8	外售给苏州强强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	日常办公	99 (900-999-99)	99 (900-999-99)	10	10	由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处理



图 4-4 一般固废暂存区标识标牌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企业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及周围居民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已设置规范化废水采样口、废气采样口，并在废气采样处、废水采样处、固废存放区分别设置对应标志牌。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FQ1 排放。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油（煤）锅炉设施。
固体废物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市鑫财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新建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012-320554-89-01-452778）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叶仁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4243511420303，信用编号：BH022370）编制的《苏州市鑫财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台资园台北路 1 号 4

幢，建成后年产食品添加剂 8000 吨。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FQ1 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油（煤）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

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10、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根据项目所在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颗粒物 0.144，SO₂0.24，NO_x 0.4182。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项目建成后，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环评和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

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排放标准如下：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表 4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45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以 N 计)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4 (6)
			总氮(以 N 计)		12 (15)
			总磷(以 P 计)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一级 A	pH	—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如下：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	/	单位边界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颗粒物	20	/	/	/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表1 标准
二氧化硫	80	/	/	/	
氮氧化物	180	/	/	/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7.1.2 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 废气	FQ1 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 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验收监测期间进行质量把控，保证验收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技术要求执行，以验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实验室编号	名称	型号
SP-02	电子天平	ME204
SP-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HJ-27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HJ-18	酸度计	PHBJ-260F
HJ-36	气相色谱仪	GC-2014CA

HJ-37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FY
HJ-35-1	声级计	AWA6228+
HJ-01	声校准器	AWA6223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采样器等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 $\pm 5\%$ ，仪器可以使用。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 月 11 日工况为 90%；2022 年 1 月 12 日工况为 90%，生产工况均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1 生产工况说明。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年生产天数	日产量	2022.1.11		2022.1.12	
				当日产量	当日负荷 (%)	当日产量	当日负荷 (%)
食品添加剂	8000 吨	320	25 吨	22.5 吨	90%	22.5 吨	9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4	下风向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上风向 1#	颗粒物	2022.1.11	0.148	0.143	0.140	0.147	0.310	0.5	达标
下风向 2#			0.278	0.310	0.275	0.249			
下风向 3#			0.302	0.277	0.302	0.223			
下风向 4#			0.288	0.264	0.244	0.285			
上风向 1#		2022.1.12	0.138	0.135	0.142	0.137	0.318	0.5	达标
下风向 2#			0.314	0.290	0.275	0.267			
下风向 3#			0.275	0.265	0.288	0.272			
下风向			0.260	0.224	0.318	0.243			

向 4#									
气象参数	2022 年 1 月 11 日, 北风, 多云, 风速: 1.8-2.0m/s, 温度: 3.3-5.4℃, 相对湿度: 67-80%, 大气压: 102.7-103.0kPa; 2022 年 1 月 12 日, 北风, 多云, 风速: 2.1-2.2m/s, 温度: 3.8-5.6℃, 相对湿度: 67-80%, 大气压: 102.5-103.0kPa。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2、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FQ1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1.11
检测项目		单位	1	2	3	标准限值	
截面积		m²	0.0419			—	
废气温度		℃	128.4	128.9	128.8	—	
废气流速		m/s	4.6	5.0	5.2	—	
标干风量		Nm³/h	510	564	580	—	
1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Nm³	1.2	1.5	1.3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Nm³	1.1	1.4	1.2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06	0.0008	0.0008	—	
2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Nm³	ND	ND	ND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Nm³	ND	ND	ND	18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3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Nm³	ND	ND	ND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Nm³	ND	ND	ND	8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监测点位		FQ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1.12
检测项目		单位	1	2	3	标准限值	
截面积		m²	0.0491			—	
废气温度		℃	127.5	127.9	128.4	—	
废气流速		m/s	4.9	5.1	5.1	—	
标干风量		Nm³/h	555	569	578	—	
1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Nm³	1.4	1.6	1.2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Nm³	1.3	1.5	1.1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08	0.0009	0.0007	—	

2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Nm ³	ND	ND	ND	18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3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Nm ³	ND	ND	ND	8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

9.2.1.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点位		N1 厂界东 dB(A)	N2 厂界南 dB(A)	N3 厂界西 dB(A)	N4 厂界北 dB(A)	标准 dB(A)		评价
						昼间	夜间	
2022.1. 11	昼间	52.5	56.0	55.6	55.3	65	55	达 标
	夜间	44.7	46.5	47.0	47.1	65	55	
2022.1. 12	昼间	52.9	56.1	55.1	55.3	65	55	达 标
	夜间	46.1	46.3	47.2	46.9	65	55	
气象参数		2022 年 1 月 11 日，多云，风速：2.0m/s； 2022 年 1 月 12 日，多云，风速：2.0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9.2.1.3 废水

表9-5 生活污水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评价 结论
			1	2	3	4	mg/L	
生活 污水 总出 口	2022.1.11	pH 值	6.87	6.94	6.92	6.95	6-9	达标
		悬浮物	19	17	18	21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8	211	215	213	500	达标
		氨氮	1.11	1.03	1.15	1.21	45	达标
		总磷	0.42	0.39	0.41	0.42	8.0	达标
		总氮	5.14	5.66	5.16	5.47	70	达标

2022.1.12	pH 值	6.98	7.04	7.03	7.06	6-9	达标
	悬浮物	18	17	20	1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8	199	212	217	500	达标
	氨氮	1.14	1.04	1.12	1.03	45	达标
	总磷	0.41	0.39	0.38	0.42	8.0	达标
	总氮	5.72	5.51	5.43	5.18	7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9.2.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外售给苏州强强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情况见表 9-6。

表 9-6 污染物排放指标考核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备注
颗粒物	0.0062	0.144	工作时间 7680h/a
二氧化硫	/	0.4182	
氮氧化物	/	0.24	

备注：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均为未检出，不进行核算。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9-7 环评批复检查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新建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012-320554-89-01-452778）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	——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叶仁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4243511420303，信用编号：BH022370）编制的《苏州市鑫财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台资园台北路1号4幢，建成后年产食品添加剂8000吨。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台资园台北路1号4幢，建成后年产食品添加剂8000吨。已取得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20]184号）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区已建成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15m高的排气筒FQ1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油（煤）锅炉设施。	项目混合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5m高FQ1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	已落实环评及

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批复要求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外售给苏州强强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项目的各类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本项目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本项目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执行环境监测制度。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	——
10、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四、根据项目所在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颗粒物0.144,SO ₂ 0.24,NO _x 0.4182。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	——
五、项目建成后,对照《固定污	根据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	已落实

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已完成排污登记。本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	环评及批复要求
六、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	——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环评和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若本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本项目将按照要求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

10.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10.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外售给苏州强强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苏州市鑫财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市鑫财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沙政发备 [2020]184 号	建设地点	沙溪镇岳王台资园台 北路 1 号 4 幢
	行业类别（分类 管理名录）	[C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 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食品添加剂 8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食品添加剂 8000 吨	报告表单位	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报告表文件审 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 [2021]30239 号	环评文件类 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21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苏州市鑫财源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监测 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 检测中心有限 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90%
	投资概算（万 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	1.33
	实际总投资（万 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8	所占比例 （%）	2

苏州市鑫财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
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 1、工况核查表；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 3、营业执照；
- 4、租赁协议和不动产证；
- 5、备案文件；
- 6、环评审批意见；
-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8、环卫协议；
- 9、一般固废协议；
- 10、检测报告；

附件 1、工况核查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苏州市鑫财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 15 人，两 班制，每班 12 小时，32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申报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2022 年 1 月 11 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
1	食品添加剂	8000 吨	25 吨	25 吨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申报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2022 年 1 月 11 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
1	淀粉	7500 吨	21.096 吨	21.096 吨
2	氢氧化钠（30% 浓度）	2000 吨	5.625 吨	5.625 吨
3	氯乙酸	620 吨	1.746	1.746
4	聚异丁烯	6400L	18L	18L

3、能源消耗量

用水：3237.5 吨/年 用电：97 万千瓦时/年 用燃气：60 万立方米/

年

4、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 ① 废水排放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② 废气排放时间：混合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经配套的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
- ③ 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废包装材料 4.8 吨/年、生活垃圾 10 吨/年
- ④ 回用水情况说明：无
- ⑤ 其他情况说明：无

公司公章：

填表人：

日期：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鑫财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鑫财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沙溪镇岳王台资园台北路 1 号 4 幢				
主要产品名称	食品添加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食品添加剂 8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食品添加剂 8000 吨				
项目备案时间	2020 年 12 月 17 日	项目备案号	沙政发备[2020]184 号		
项目代码	2012-320554-89-01-452778	行业类别	[C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21 年 7 月 9 日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1]30239 号				
排污许可类型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登记编号	91320585MA23BK7H10001Y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2022 年 2 月 14 日-2027 年 2 月 1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9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1 月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11 日-1 月 12 日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1.33%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2%

3.2 建设内容

苏州市鑫财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400 万元，建设新建食品添

加剂生产项目。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2，设备见表 3-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员工 15 人，全年工作 32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 7200 小时。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变化量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食品添加剂	8000 吨/年	8000 吨/年	0	7680 小时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工程内容（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位于车间内东南侧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位于车间内西北侧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580m ²		与环评一致		位于车间内北侧，储存原料
	成品区	建筑面积 390m ²		与环评一致		位于车间内西南侧，储存产品
	化学品区	建筑面积 15m ²		与环评一致		位于车间外南侧，储存氯乙酸、聚异丁烯、氢氧化钠
公用工程	供水	3237.5t/a		3237.5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384t/a。		生活污水 384t/a。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千步泾。
	供电	97 万度/a		97 万度/a		由市政电网供给
	供燃气	60 万立方/a		60 万立方/a		由当地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600t/a。		生活污水 600t/a。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千步泾。
	废气	/	/	混合废气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	发生变动

						组织排放。	
			天然气 燃烧废 气	经配套的低 氮燃烧装 置处理后 通过FQ1 排气筒排 放。	天然气 燃烧废 气	经配套的低 氮燃烧装 置处理后 通过FQ1 排气筒排 放。	/
	固废	一般固 废暂存 区	建筑面积 6m ²		与环评一致		临时收集储存一般固 体废物
	噪声		隔声、降噪		隔声、降噪		厂界噪声达标

表 3-3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量 (台)
1	进料设备	∅ 250*5 米/316L	1	1	0
2	搅拌机	1500L	1	1	0
3	搅拌机	1000L	1	1	0
4	烘干机	直径 1.5m，幅宽 3m	2	2	0
5	全自动蒸汽发 生器	LHS1-0.09-Q， LHS0.5-0.09-Q	3	2	-1
6	出料设备	∅ 159*4.5	1	1	0
7	整粒机	0350	1	1	0
8	粉碎机组	/	1	1	0
9	粘度仪	/	1	1	0
10	打包机	/	1	1	0
11	不锈钢试剂罐	400L	3 个	3 个	0
12	液碱罐	15 吨、10 吨、5 吨	3 个	1 个	-2 个
13	计量泵	/	2	2	0
14	氯乙酸罐	/	0	1 个	+1 个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量
1	淀粉	淀粉	7500 吨	7500 吨	0
2	氢氧化钠(30%浓度)	氢氧化钠	2000 吨	2000 吨	0
3	羧基乙酸钠	羧基乙酸钠	620 吨	0	-620 吨
4	氯乙酸	氯乙酸	0	620 吨	+620 吨
5	聚异丁烯	聚异丁烯	0	6400L	+6400L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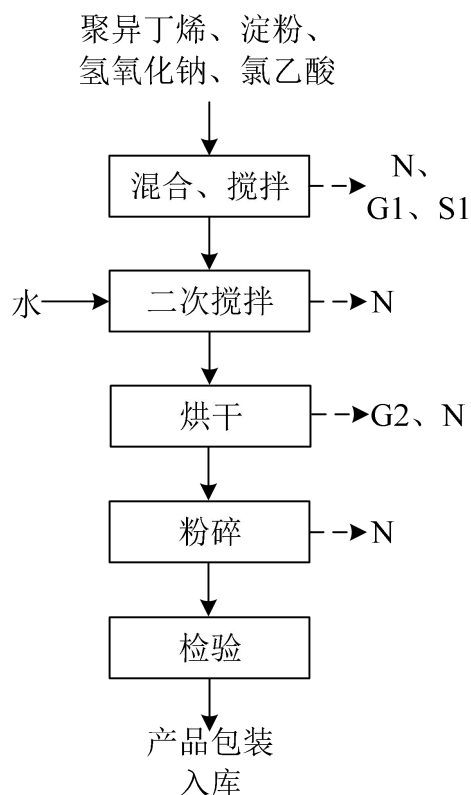


图3-3 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混合、搅拌：将外购的淀粉、氢氧化钠、氯乙酸和聚异丁烯按照一定比例混合，常温搅拌 30 分钟。聚异丁烯起到交联作用。混合过程会有少量逸散粉尘 G1，产生由于搅拌器在操作过程为密闭状态，此过程基本无逸散粉尘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及设备噪声 N。

二次搅拌：加水进行二次搅拌，搅拌均匀，使产品完全混合。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

烘干：将搅拌完成的产品进行烘干，采用蒸汽加热，温度为 150℃-160℃。本项目使用全自动蒸汽发生器，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全自动蒸汽发生器将产生的蒸汽送入烘干机内，将产品烘干。此工序会产

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2 和设备噪声 N。

粉碎：将烘干完成的产品送入整粒机内进行初步粉碎，粉碎成大颗粒状态，然后再将产品送入粉碎机组内进行进一步粉碎，粉碎成更细小颗粒状态，粉碎成产品所需要的粒径大小。整粒机和粉碎机组均为密闭粉碎，基本无逸散粉尘产生。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

检验：将粉碎完成的产品进行检验，使用粘度仪测试产品的性能。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千步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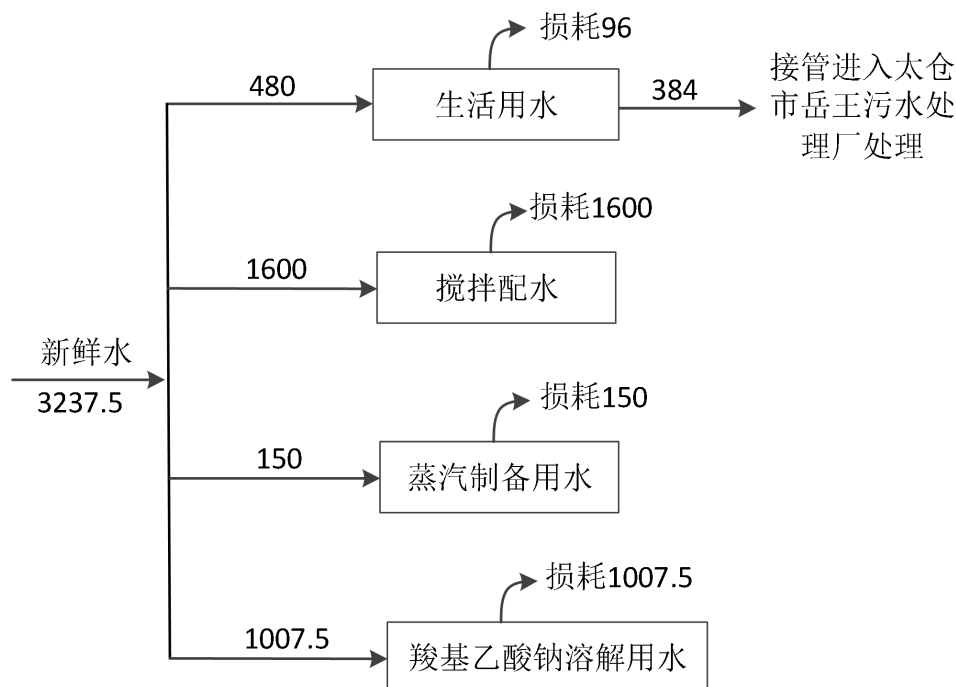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混合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混合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经配套的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

表 4-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 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混合废气	颗粒物	连续	/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天然气燃烧 废气	SO ₂ 、 NO _x 、颗 粒物	连续	经配套的低氮燃烧装 置后通过 FQ1 排气筒 排放	与环评一致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搅拌机、烘干机、整粒机、粉碎机组、打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设备噪声强度在 75-85dB（A）之间，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氢氧化钠为罐装，由供应商定期过来添加氢氧化钠。因此本项目在使用氢氧化钠时不会产生废包装容器。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外售给苏州强强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公司（公章）：苏州市鑫财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23BK7H10 (1/1)



编号 3205856620201125026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苏州市鑫财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朱孟军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化学品销售；化工产品批发（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25日至2050年11月24日

住所 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台北路1号4幢

登记机关

2020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4、租赁协议及不动产证

四号车间

太 房权证 字第 020001340号

房屋所有权人	苏州美高美塑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独立所有				
房屋坐落	沙溪镇岳王台资园台北路1号4幢				
登记时间	2011年12月1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非居住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 他	
	1	2848.71	2848.71		
		以下	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出让		至 2059年12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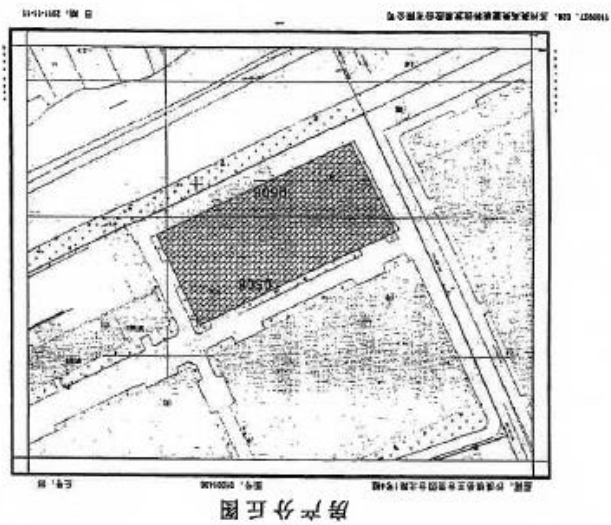


附 记



四号车间

房地产平面图



大 国用 (2010) 第016004874号

土地使用权人		苏州美高美塑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座 落	沙溪镇松林村		
地 号	016-036-0021000	图 号	91.00-98.25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9年12月19日
使用权面积	31605.1 M ²	其 中	使用面积 31605.1 M ² 分摊面积 M ²

记 事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苏州市人民政府 (章)

2015年04月

苏州市人民政府 (章)

2015年04月

苏州市人民政府 (章)

2015年04月

苏州市人民政府 (章)

2015年04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苏州市人民政府 (章)

2015年04月

苏州市鑫财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苏州美高美塑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方：苏州市鑫财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方将座落在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台资科技创新产业园，
租赁面积 1400平方米，租给承租方经营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2020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20日。

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 3 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租金按每年陆万元人民币，每半年支付一次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 6 个月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第五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 1、如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 2、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 3 个月前通知承租人。
- 3、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出租方未按合同前款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房屋的，负责赔偿 1。

1、出租方未按合同前款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房屋的，负责赔偿 / 元。

2、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 / 元。

3、出租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的，负责偿付违约金 / 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4、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 / 元。

5、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 / 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条件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工商部门备案。

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地点：江苏太仓

签约时间：2020年11月19日

附件 5、备案文件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苏政发备〔2020〕184号

项目法人单位：苏州市鑫财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1

项目名称：苏州市鑫财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2012-320554-89-01-452778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太仓沙溪镇 沙溪镇岳王台资园台北路1号4幢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厂房改造50万元、设备投资400万元、其他投资50万元。租赁苏州美高美塑玻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1400平方米建设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年产食品添加剂8000吨，可实现年销售额3600万元。主要工艺流程：原料—混合、搅拌—二次搅拌—烘干—粉碎—检验—产品。主要设备：搅拌机、进料设备、烘干机、全自动蒸汽发生器、出料设备、整粒机、粉碎机、粘度仪、打包机、起重设备等。本项目用电量为97万千瓦时，用水3600吨，用天然气60万立方。本项目计划于2021年2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5月竣工，建设期限为3个月。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
2020-12-17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附件 6、环评审批意见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30239 号

关于对苏州市鑫财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市鑫财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新建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012-320554-89-01-452778）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叶仁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4243511420303，信用编号：BH022370）编制的《苏州市鑫财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

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台资园台北路 1 号 4 幢，建成后年产食品添加剂 8000 吨。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FQ1 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油（煤）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的规定要求,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 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 编制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 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10、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根据项目所在区域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单位: 吨/年):

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 颗粒物 0.144, SO₂ 0.24, NO_x 0.4182。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项目建成后,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 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环评和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17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7月9日印发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5MA23BK7H10001Y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市鑫财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台北路1号4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23BK7H1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2月14日

有效期：2022年02月14日至2027年0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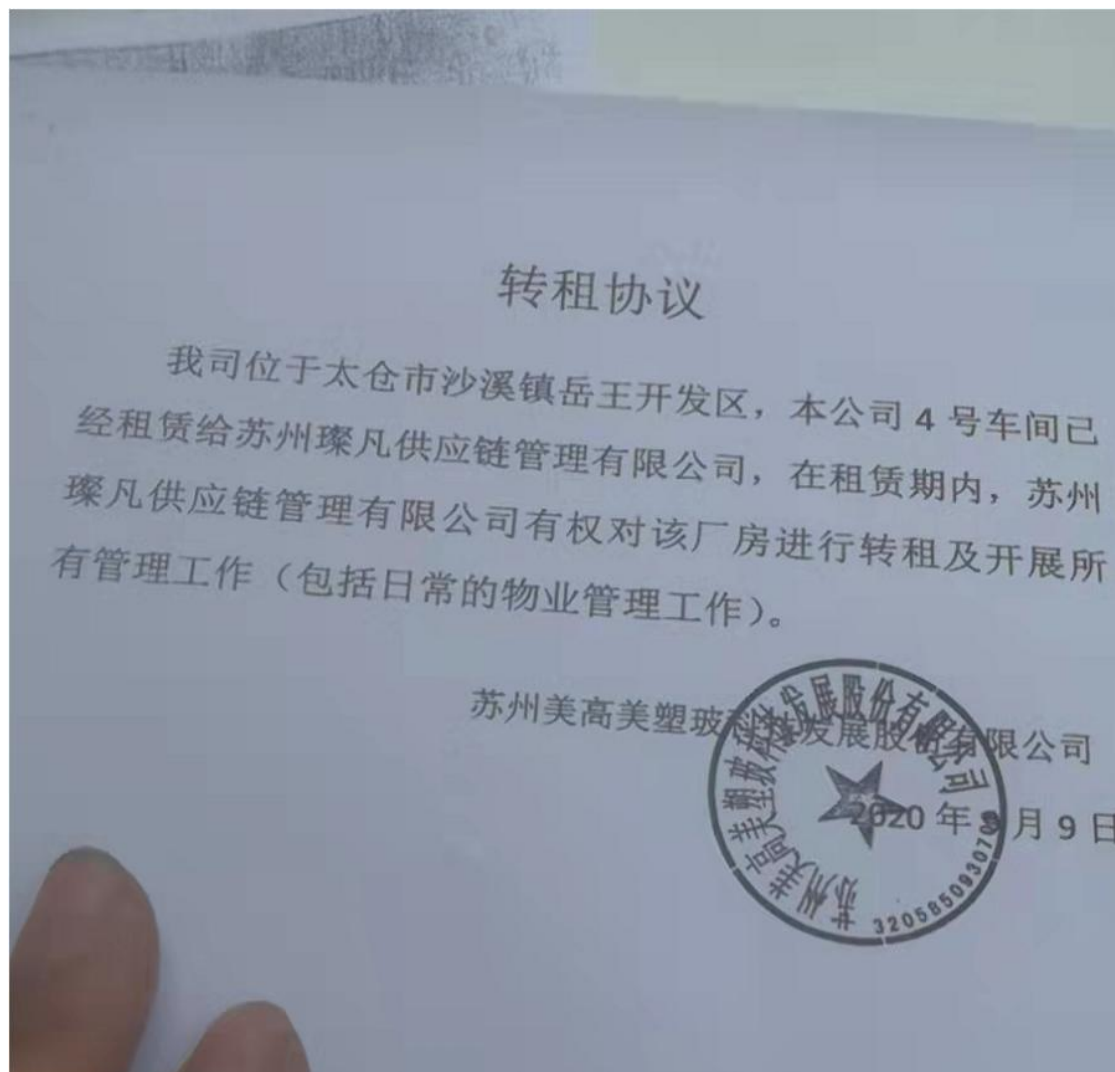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环卫协议



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有偿服务合同

合同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订立合同单位: 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下简称 乙 方

兹因乙方卫生服务要求委托甲方进行服务, 为了双方严格遵守协议, 订立如下合同。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每月收费	合计金额	备 注
1	化粪池					
2	垃圾桶					
3	其他垃圾					
4	生活污水					
5	职工人数					
6						
合计	拾 万 仟 百 拾 元 角 分 ¥:					

附注: 一、乙方按收据金额在有效期内汇入我开户银行。

二、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三、

方: 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章: (代表人)

户银行: 太仓市沙溪镇财政分局非税收入专户

号: 523558217946

址: 沙溪镇沙南东路38号

话: 53212913

乙 方:

公 章: (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电 话:



附件 9、一般固废协议

包装袋回收协议

甲方：苏州市鑫财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强强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就乙方回收甲方生产原料包装物，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原材料包装物指：甲方生产原料包装物。

二、包装物的运输：

甲乙双方约定由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将包装袋收集整理后，乙方回收处理或再利用。

三、特别约定：

乙方对回收的包装物进行合理利用或处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所需的合理手续。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其他情况，双方本着协商的原则、共同处理。在双方意见严重分歧时。
可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苏州市鑫财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强强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2.17

日期：2022.2.17



附件 10、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3-3-00026

项目名称: 苏州市鑫财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

检测内容: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Suzhou Shen Ce Testing Center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2-3-3-00026

受检单位	苏州市鑫财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台北路1号4幢		
联系人	杨总	电话	15758811228
采样日期	2022-01-11 ~ 2022-01-12	采样人	张锐、陈飞
采样地点 (含现场检测)	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台北路1号4幢		
检测日期	2022-01-11 ~ 2022-01-13	检测地点	太仓市东亭南路55号检测大楼7楼
检测项目	1. 废水: pH、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3.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依据	1. 废水: pH(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3.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所用主要仪器	1. 废水: 电子天平/ME204/SP-0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SP-07、标准COD消解器/HCA-102/HJ-27、酸度计/PHBJ-260F/HJ-18 2. 无组织废气: 电子分析天平/PX85ZH/HJ-39、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3. 有组织废气: 电子分析天平/PX85ZH/HJ-39、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博应3012H型/HJ-16-2、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4. 噪声: 声级计/AWA6228+/HJ-35-1、声校准器/AWA6223/HJ-01、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监测目的	为苏州市鑫财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提供验收数据。		
检测结果	见附页		

签发人:

陆洁茹

审核人:

章雨霁

编制人:

吴永梅

日期

2022-1-21

日期

2022-1-21

日期

2022-1-1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3-3-00026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³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2022.1.11	第一次	0.148	0.278	0.302	0.288	0.5
		第二次	0.143	0.310	0.277	0.264	
		第三次	0.140	0.275	0.302	0.244	
		第四次	0.147	0.249	0.223	0.285	
	2022.1.12	第一次	0.138	0.314	0.275	0.260	
		第二次	0.135	0.290	0.265	0.224	
		第三次	0.142	0.275	0.288	0.318	
		第四次	0.137	0.267	0.272	0.243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表 1-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时间及频次		天气	温度 ($^{\circ}\text{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1.11	第一次	多云	3.3	80	103.0	2.0	北
	第二次		3.8	74	102.9	1.9	
	第三次		4.7	70	102.7	1.8	
	第四次		5.4	67	102.7	1.8	
2022.1.12	第一次	多云	3.8	80	103.0	2.1	北
	第二次		4.2	76	102.9	2.2	
	第三次		4.9	71	102.7	2.1	
	第四次		5.6	67	102.5	2.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3-3-00026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2. 1. 11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	
检测 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Nm ³	1.2	1.5	1.3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Nm ³	1.1	1.4	1.2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06	0.0008	0.0008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Nm ³	ND	ND	ND	≤18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Nm ³	ND	ND	ND	≤8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参数 测试 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0491			/	
	废气温度	℃	128.4	128.9	128.8	/	
	废气流速	m/s	4.6	5.0	5.2	/	
	标干风量	Nm ³ /h	510	564	580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1。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3、“ND”表示未检出,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3mg/m ³ ,故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3-3-00026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2. 1. 12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	
检测 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Nm ³	1.4	1.6	1.2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Nm ³	1.3	1.5	1.1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08	0.0009	0.0007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Nm ³	ND	ND	ND	≤18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Nm ³	ND	ND	ND	≤8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参数 测试 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0491			/	
	废气温度	℃	127.5	127.9	128.4	/	
	废气流速	m/s	4.9	5.1	5.1	/	
	标干风量	Nm ³ /h	555	569	578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1。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3、“ND”表示未检出,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3mg/m ³ ,故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3-3-00026

表 3: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及频次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pH 为无量纲 其他项目为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2. 1. 11	第一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6. 87	198	19	1. 11	0. 42	5. 14
	第二次		6. 94	211	17	1. 03	0. 39	5. 66
	第三次		6. 92	215	18	1. 15	0. 41	5. 16
	第四次		6. 95	213	21	1. 21	0. 42	5. 47
均值			6. 87~6. 95	209	19	1. 12	0. 41	5. 36
2022. 1. 12	第一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6. 98	198	18	1. 14	0. 41	5. 72
	第二次		7. 04	199	17	1. 04	0. 39	5. 51
	第三次		7. 03	212	20	1. 12	0. 38	5. 43
	第四次		7. 06	207	16	1. 03	0. 42	5. 18
均值			6. 98~7. 06	204	18	1. 08	0. 40	5. 4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二级标准			6~9	5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	/	45	8	7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3-3-00026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2.1.11 9:00~9:16	52.5	65	天气: 多云 风速: 2.0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56.0	65	
N3	西厂界外 1 米	/		55.6	65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5.3	65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1.1.11 22:01~22:16	44.7	55	天气: 多云 风速: 2.0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46.5	55	
N3	西厂界外 1 米	/		47.0	55	
N4	北厂界外 1 米	/		47.1	55	

备注: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2.1.12 9:25~9:41	52.9	65	天气: 多云 风速: 2.0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56.1	65	
N3	西厂界外 1 米	/		55.1	65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5.3	65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1.1.12 22:00~22:16	46.1	55	天气: 多云 风速: 2.0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46.3	55	
N3	西厂界外 1 米	/		47.2	55	
N4	北厂界外 1 米	/		46.9	55	

备注: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3-3-00026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2022.1.11)



- 说明: 1.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示噪声检测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附图 2: 检测布点图 (2022.1.12)



- 说明: 1.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示噪声检测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注意事项

- 1、本公司（SCTC）保证检验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无编制、校核、审签人签字，或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红印章和骑缝章，或数据涂改的均无效；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除客户特别申明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 5、关于检验结果符合（或不符合）的解释权归本检验机构所有。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Explanations

- 1.SCTC guarantees the scientificity, impartiality and accuracy of the testing. I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as well as keeps the samples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confidential provided by the client.
- 2.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there is no signature of the staff who compiles, tests, checks and approves of the report, or it was altered or duplicated without the original stamp. The report is prohibited from being partially duplicated without permission.
3. Unless the customer specifically states that this report is only applicable to the samples collected / received this time, the clie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samples submitted for inspection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 4.Unmarked CMA reports are only used for research,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urposes.
- 5.The right to interpret the conformity (or inconformity) test result belong to this institute.
6. Only if the applicant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management fee of the test samples, will the rest testing samples not be kept after expiration date the standard provisions regulated.